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星”）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人民币一年期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长春吉星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伟

公司住所：二道区临河街 600 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销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印刷材料（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根据公司收购长春吉星协议及公司会计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长春吉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吉星总资产 16,555.64 万元，负债总额 11,645.97 万元，净资产为 4,909.67 万元，负债率为 70.34%；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59.36 万元、净利润 1,612.8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授权相关人员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长春吉星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长春吉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实际发生额为 0 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审批额度为 14,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38%；实际发生额为 8,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发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